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 2016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七号—关于年报工作中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注意事项(2014 年 1 月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我们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公司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2017 年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能够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内

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情况，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工作勤勉尽责，信誉良好，该所已审计了公司 2011 年至 2016 年度的财务决算，以及上市所需的三年期报告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能够满足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因此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接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意见的签字页）

汪旭光

王 军

沈建文

姚文英